

关于核定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-新闻河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429184572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项目建议书（沪水利专项〔2025〕24 号文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 号）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-新闻河一期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奉书（2025）BA310120202500409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-新闻河一期工程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沪奉府批〔2021〕48 号，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的批复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奉贤区西渡街道，东至河道，南至 15 南西闸公路站施工场地，西至白庙港，北至林地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水域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2434.47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其中：地表用地面积约 2434.47 平方米（含退让用地面积约 0.0 平方米），地上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，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河道总长约 132 米，规划河口宽 24 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河道。

2、应符合《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》相关要求。

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1、该项目涉及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

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-新闻河一期工程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,现一并告知如下:

(1) 单独审批部门: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改委。

(2) 内部协作部门: 市交警、区交警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绿容局。其中需在设计方案阶段进一步征询部门意见; 需在工程许可证阶段征询部门意见。

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, 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4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, 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的分析研究工作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, 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, 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, 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 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, 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, 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; 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, 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, 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30日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